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相关要求，公司对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87.23%，系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公司以前年度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报告期内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1.19 亿元，其中，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减值 18.47 亿元，对未探明矿区权益计提减值 2.17 亿元，对开及相关设施计提减值 10.55 亿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储量变动情况、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区分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等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对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和恰当性；（2）明确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的基本方法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于每年会计年度末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RYDER SCOTT COMPANY，L.P.（简称 Ryder Scott）对剩余油气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对已探明矿区权益以及井及相关设施（合称为已探明油气资产）以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P1）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减值测试；对未探明矿区权益以概算储量（P2）及可能储量（P3）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减值测试。

如第三方储量报告计算的油气储量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接近或低于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则认定油气资产在测试的时间点上存在减值迹象。从第三方储量报告的结果看，2019 年底，公司油气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但至 2020 年底，公司油气资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

2.减值金额的计算原则

为使得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更加真实地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计算油气资产减值金额时，除参考第三方储量报告的测算结果外，还综合参考近期可类比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油气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其他影响因素等。

二、2019-2020 年未油气储量评估的情况

经济指标/评估结果	探明储量 P1		概算储量 P2		可能储量 P3		储量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未来平均油价假设（美元/桶）	52.83	55.00	52.97	55.00	52.97	55.00	52.90	55.00
未来平均气价假设（美元/Mcf）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0.63	0.00
油气储量（万桶当量）	27,449.80	18,297.10	20,416.70	18,891.50	39,828.10	20,990.00	87,694.60	58,178.60
储量折现值（万美元）	348,984.70	264,056.20	103,565.70	111,846.50	196,008.00	60,207.90	648,558.40	436,110.60
储量折现值（人民币万元）	2,277,090.27	1,722,940.30	675,755.84	729,787.23	1,278,932.60	392,850.53	4,231,778.70	2,845,578.05

注 1：当预计单井未来净现金流入大于零时，该单井的未来产量才能被列为上述经济储量。预计单井未来产量由 Ryder Scott 根据公司在产井的生产表现及同区域内其他同行公司相同产层在产井的生产表现确定计算。

注 2：单井未来现金净流入=按预计价格计算的未来产量产生的收入-预计未来增加的开发成本-预计油田作业成本及管理成本-开采税及资产从价税等。

注 3：未来平均油价假设参考了 2015-2019 年 WTI 平均价格以及年度报告日前后 NYMEX WTI 未来各期期货价格。

注 4：预计未来开发成本及油田作业、管理成本由 Ryder Scott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并参考同行业的成本水平确定计算。

评估储量下降的原因如下：

1.2020 全年公司油气生产采出导致 P1 储量减少；

2.因油价大幅下跌，公司调整了 2020 年度开发及生产计划，暂停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开发计划中部分开位的开发。Ryder Scott 根据储量评估的相关准则，将这部分井位的未来产量从 P1 储量调整至 P2 储量，导致 2020 年末 P1 储量下降。

3.Ryder Scott 根据不同区块相同产层在产油井（P1 储量中 PDP 类别，即证实储量中证实已开发在生产储量）的表现对公司部分井位未来产量的预测进行了更为谨慎的调整。同时，对 P2 储量和 P3 储量的表示方法也做了一些修正。该因素加上评估价格的变化导致 2020 年未经济储量整体有所下降。

4.2020 年，公司根据经济核算的结果，决定不再对部分开发价值极低区块的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导致 2020 年未相应经济储量整体有所下降。

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算

2020 年度，公司共计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5,24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11,900.99 万元。其中，将拟放弃的将于 2021 年一季度到期租约的历史成本 3,14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685.42 万元）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入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准备；按 P1 储量折现值与已探明矿区资产账面值的差额 42,096.2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0,215.57 万元）计入已探明矿区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储量折现值	减值前账面净值	汇率变动影响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后账面净值
未探明矿区权益	1,122,637.76	293,894.29	1,161.32	21,685.42	273,370.19
已探明矿区权益	1,722,940.30	541,303.63	9,891.50	184,704.77	366,490.36
井及相关设施		1,456,310.30	5,650.43	105,510.80	1,356,449.93
已探明矿区权益合并抵销		−13,564.68			−13,564.68
合计	2,845,578.06	2,277,943.54	16,703.25	311,900.99	1,982,745.80

四、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遵循了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公司 2020 年未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是以 Ryder Scott 储量评估报告提供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作为主要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该报告所使用的行业参考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差异，并综合分析了公司油气资产的其他附加价值（未在储量评估报告中体现）以及影响已探明油气资产价值的其他相关因素，还参考了近一段时间内美国同行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可类比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油气资产的减值的计算是客观的。

2.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Ryder Scott 对公司 2020 年未剩余经济可采储量进行评估时，将未来产量假设参数等根据同行业的数据进行了更为保守的调整。同时，公司也将不别产层的未来产量假设进行了较为保守的调整。由于页岩油气开发周期时间较长，未来实际产量的计算仍然还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未来油气经济可采储量及其现金流向下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定期对油气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油气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按年度对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是在现有的行业环境及技术条件下，在对未来相关因素进行合理假设的前提下，经专业机构评估后，对油气资产的历史投资成本进行持续性、动态性的经济评价及总结。未来油气价格的变化、页岩油开采技术的升级、油气采收率变化、以及油气资产收购等因素均会对公司未来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及现金流的预计计算产生影响。

问题：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同比下滑 31.74%，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石油产量下降、价格下降以及天然气销售使用新准则的调整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石油产量、价格的具体变动情况；（2）使用新准则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3）结合行业情况、在手订单、后续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应对油价波动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近两年石油销售情况对比

报表项目	2020 全年	2019 全年	同比变化值	同比变化率
产量－油（桶）	13,249,436.62	15,462,592.20	−2,213,155.58	−14.31%
销售价格（美元/桶）	37.11	53.33	−16.21	−30.40%
石油销售额（万美元）	49,175.20	82,459.79	−33,284.59	−40.36%
石油销售额（万元）	339,018.76	568,510.80	−229,492.04	
套保实现盈亏（万美元）	10,386.49	−1,017.07	11,403.56	1121.22%
套保实现盈亏（万元）	71,605.50	−7,012.09	78,617.58	
营业收入－石油（万美元）	59,561.69	81,442.72	−21,881.03	−26.87%
营业收入－石油（万元）	410,624.26	561,498.72	−150,874.46	

二、新收入准则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影响

根据协议，公司将天然气通过管道出售给购气商，由购气商负责天然气的采集及运输，并将天然气进行处理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按终端销售价格（Henry Hub 价格）与购气商进行结算，同时也需要向其支付上述集采、处理及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原油销售按照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原油销售收入的确认未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生变化。

公司天然气销售模式适用以上会计准则的要求，故自 2020 年起，将天然气销售收入按扣除采集及运输成本后净额列报，具体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0 全年	2019 全年	同比变化值	同比变化
产量－气（MCF）	24,370,133.56	18,156,995.42	6,213,138.14	34.22%
气销售单价（美元/MCF）	2.31	2.22	0.09	4.11%
天然气销售额（万美元）	5,630.62	4,029.45	1,601.17	39.74%
天然气销售额（万元）	38,818.07	27,780.63	11,037.43	
（－）集输处理成本（万美元）	5,574.55	不适用		
集输处理成本（万元）	38,431.5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天然气（万美元）	56.07	4,029.45		
营业收入－天然气（万元）	386.53	27,780.63		
营业成本－集输处理（万美元）	不适用	5,211.30		
营业成本－集输处理（万元）	不适用	35,928.79		

三、公司应对油价变化的措施

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对一部分未来石油产量进行套期保值的方式，防止油价剧烈波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在 WTI 月平均油价同比下降 31.89%的情况下，公司的套保业务实现现金收益约 1.04 亿美元，公司的净实现油价同比仅下降了 14.65%。正是由于套期保值业务对现金流形成的保护作用，使得公司不仅经受住了市场环境的严峻考验，还在行业复苏前期抓住了时机，为收购 Grenadier 油气资产，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公司未来还将加强对油价走势的研判，利用多种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油价剧烈下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此外，公司 2020 年还尝试将一部分石油产量由之前在米德兰地区交货转至墨西哥湾 Houston Terminal 交货，以取得灵活多样的定价机制，从而分散因交货地差异产生的价格风险。

问题：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29.96 亿元，同比下降 1.17%，从成本构成来看，油田资产折耗、油田作业成本、油井维修成本分别为 21.9 亿元、4.85 亿元、0.3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59%、下降 8.21%、下降 58.23%。油田资产折耗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本期采集、运输成本为 0，去年为 3.59 亿元。同时，公司新增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 2.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气资产计提折耗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期采集、运输成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新增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核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油气资产折耗计提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

公司油气资产折耗按产量法按月计提折耗。其中，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探明矿区权益以证实储量为基础计算折耗；矿区开发成本以证实已开发储量为基础计算折耗；其他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分段计算折耗。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如下：

（一）探明矿区权益月折耗额 = 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当月产量/（当月产量+期末证实储量）；

2020 年度，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为 6,060.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780.16 万元 。

（二）矿区开发成本月折耗额 = 矿区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当月产量/（当月产量+期末证实已开发储量）；

2020 年度，矿区开发成本折耗额为 23,185.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9,845.92 万元。

（三）其他资本化成本月折耗额 = 其他资本化成本×月折耗率（前 5 年 10%/年，后 25 年为 2%/年）。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化成本折耗额为 2,124.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648.68 万元。此外，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水处理资产的折旧额 401.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70.04 万元，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

由以上计算公式可知，油气资产折耗率的变化与当期产量及期末油气储量的变化相关。2020 年度公司油气资产折耗额同比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期末油气评估储量的下降。

二、2020 年度天然气集采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

2020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适用新的收入准则。具体见问题 2 回复二。

三、未探明矿区租约成本的核算

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累计向美国子公司投资 16.95 亿美元。其中，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的投资共计约 15.05 亿美元，主要用于支付 Hoople 及 Moss Creek 矿区权益的购买价款。该部分成本根据购买时评估储量的分类，以不同租约单元及并位为单位分摊计入了“未探明矿区权益”、“已探明矿区权益”以及“井及相关设施等。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取得矿区开发权益后，在未来开发过程中，还需按期对部分租约支付土地续约费用。

2016 至 2020 期间，在按计划对未探明矿区并位进行开发的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对不同区块及不同产层的产量认识。公司部分油气区块的地理地质构造相对复杂，区域并位油气资源量相对较少，钻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成本相对较高，导致该区域油气最终采收率表现欠佳。公司经全面分析后，以开发收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决定不再对该部分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将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对性价比较高的区块进行开发。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条的规定，将上述租约成本计入了当期损益。即“未探明矿区因最终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放弃的，应当按照放弃时的账面价值转销未探明矿区权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未完成义务工作量等因素导致发生的放弃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针对不再继续投入的租约取得成本计入了当期损益。

将放弃租约的历史成本计入当期损失为油气行业国际惯例，也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932-360-35-11 号关于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计提有如下阐述（节选）：“应定期评估未探明（油气）资产，以决定其是否存在减值。例如，如果未在该油气资产或附近油气资产上启动钻井活动的情况下，随着租约到期日的临近，部分或全部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增加。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已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损失”。

公司查阅了组交所上市的 6 家同行公司 2020 年各期财务报告，其 2020 年当期损益中均包含放弃租约产生的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损益项目	报告页码	金额
WPX Energy, Inc.	2020 半年报	未探明租约资产减值和摊销	13	83
PARSLEY ENERGY, INC.	2020 半年报	租约放弃和未探明油气资产减值	31	557
Concho Resources Inc.	2020 三季报	未探明资产减值及租约放弃	38	2,724
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2020 年报	未探明资产减值	73	152
EARTHSTONE ENERGY, INC.	2020 年报	未探明资产的累计减值	96	67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 Company	2020 年报	租约放弃及其他	57	11

问题：

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货款期末余额为 2.89 亿元，去年同期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货款的具体内容、主要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交易背景、采购支付模式及结算政策变化等，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中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一直以来与客户 Lion Oil Trading & Transportation, Inc.（简称 LOTT）签有长期协议，约定以米德兰为原油交货地，销售结算采用 WTI 米德兰地区价格。2020 年，为增加石油定价的灵活性与多样性，公司与国际石油贸易公司 Vitol 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0 月起将一部分原油产量经 Wink to Webster 管道交货至墨西哥湾 Houston Terminal，即美国内陆产油区运到墨西哥湾沿岸的原油集散地，并按 WTI MEH（Magellan East Houston pricing）价格进行结算。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将部分原油从 LOTT 购回，再出售给 Vitol，以获得更为有利的销售价格。

二、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告中的应付账款-货款余额 2.89 亿元全部为上述新增交易原油购回产生的应付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与原油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相同。公司并未因以上业务增加资金占用。公司与上述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形成的收入、成本按净额列报。

问题：

5. 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2020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贸易往来款分别为 9.47 亿元、7.92 亿元、7.51 亿元，金额持续下降；2018 年—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贸易往来款分别为 2.31 亿元、8.33 亿元、10.24 亿元，金额持续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非贸易往来款的具体业务内容、背景、交易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近年来支付的非贸易往来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联合开发的行业惯例

根据美国油气开发行业惯例，当油气资产开发涉及与油气租约相关的多个权益方时，主要以联合开发（Joint-Interests）并分担成本的方式进行。享有油气资产工作权益的权益人有权在油气区块上勘探、开发和作业，按照各自工作权益比例关系承担区块勘探、开发和作业生产成本，并按工作权益比例享有在支付矿区使用费等相关税费后，获得所产油气或销售利润的权利。按照行业惯例，一般由较大工作权益方为作业方，油气资产的开发和运营由作业方负责进行，并按照相关工作权益比例向其他工作权益方进行结算。公司作为作业方代垫油气资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营成本，按其他工作权益方的工作权益比例在发生时计入“其他应收款”；相关利益分成，按协议约定在发生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每月末，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与联合开发的其他权益方进行代垫及利益分成款项的结算。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中非贸易往来款主要列示的是联合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代垫或代收款项的往来结算。前五名与公司联合开发的其他权益方包括：ENERGEN RESOURCES CORPORATION、OCCIDENTAL PERMIAN LTD、PARSLEY DE LONE STAR LLC、SABALO ENERGY, LLC、ENDEAVOR ENERGY RESOURCES LP 等。公司与其他权益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其他权益方的结算方式改变导致近三年非贸易资金流结算不均匀

2018 年，公司改变了与其他权益方往来款项的结算方式。由之前的统一经销售商向其他权益方进行分配的方式改为由公司先收回全部货款，再由公司直接对其他权益方进行分成的方式。2018 年，公司集中从销售商处收回了以前年度应由其代为分配但尚未完成分配的、属于其他权益方的部分货款，并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将上述代收的货款向其他权益方进行了分配，导致 2018 年与 2020 年期间的资金结算金额不均匀。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与其他权益方的应收应付款净额并未形成公司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往来科目余额如下：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万美元	万元
其他应收－其他权益方	7,679.08	52,703.06	4,429.32	30,899.82	2,392.47	15,610.63
其他应付－其他权益方	13,949.70	95,739.58	12,847.04	89,623.52	6,844.94	44,662.55
应收净额	−6,270.62	−43,036.52	−8,417.72	−58,723.70	−4,452.48	−29,051.99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2021-05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4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3、5、6、7、8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4	退市鹏起	2021/6/22	—
B 股	900907	退市鹏 B	2021/6/25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雅园 63841-63842 室。

公司电话：010-68498571

公司传真：010-6849857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退市鹏 B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韩志丽女士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公司未能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三、董事会致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同时按规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发通知公告。即公司按规定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至少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未能及时确定，导致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未能按规定期限召开。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9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74,672.4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2,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5,9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2、临 2020-085、临 2020-053、临 2020-091）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3,704.1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74,672.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347.2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71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5%，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1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4,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墟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墟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5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0-022、临 2020-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48,837.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094.19 万元，资产净额为-6,256.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1,479.16 万元，净利润为-11,241.9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墟支行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